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
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，调整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，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，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,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。

三、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，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,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。

附件：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9年3月27日

附件

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

单位:元/千立方米（含 9%增值税）

省　份	基准门站价格	省　份	基准门站价格
北　京	1860	湖　北	1820
天　津	1860	湖　南	1820
河　北	1840	广　东	2040
山　西	1770	广　西	1870
内蒙古	1220	海　南	1520
辽　宁	1840	重　庆	1520
吉　林	1640	四　川	1530
黑龙江	1640	贵　州	1590
上　海	2040	云　南	1590
江　苏	2020	陕　西	1220
浙　江	2030	甘　肃	1310
安　徽	1950	宁　夏	1390
江　西	1820	青　海	1150
山　东	1840	新　疆	1030
河　南	1870		

注：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。